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 <u>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 18553495927 （刘学敏）	电话： 18553495927 （刘学敏）
传真：	传真：
邮编： 253400	邮编： 253400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u>	地址： <u>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u>

目 录

前 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7
3.4 公用工程.....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1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环境管理检查.....	46
11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2 验收建议.....	51

附件:

附件 1: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 2021 年 8 月 27 日)《关于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内饰材料、无纺布、热熔毡生产、销售等。

现有工程于 2020 年 6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2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 24 日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津县保店镇组织召开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2021 年 6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2 月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津县保店镇组织召开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编制组

2022 年 2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现有工程于 2020 年 6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20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 24 日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津县保店镇组织召开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项目正常运行中。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2021 年 6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刘学敏	联系电话	18553495927
立项审批部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2105-371422-04-01-998212
法人代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环评报告表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	2021年8月27日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0.4%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范围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含变动说明）、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t/a。颗粒物：0.09t/a。				
运行时间	年工作 360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 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5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立项文件
- 总量文件
- 登记回执
- 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津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地处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等大中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北距北京 300km、天津 200km，西距石家庄 240km，南距济南 120km。交通便利。距京广铁路 40km，京福高速公路 25km，省道临南路、乐德路穿境而过，境内公路四通八达。通关快捷。开车到黄骅港 50min，到德州海关 40min，到济南国际机场 9min，到青岛港 4 个 h，到天津港 120min，到德州火车站 50min。

保店镇位于宁津县城西 20 公里，南邻德城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陵城区，西与河北省吴桥县隔河相望，地处两省四县交界。保店镇总面积 82.5 平方公里，设 29 个社区，辖 73 个行政村，全镇总人口 31808 人（2017），其中非农业人口 3000 人、党员 1434 人。保店镇工业以五金机械加工和聚乙烯板材加工为主，目前建有镇驻地全民创业示范园和孙其宾工业园两个产业园区。保店镇是传统农业大镇，耕地总面积 6.8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2.2 亩，以种植小麦、玉米、辣椒为主，粮食高产创建项目涵盖耕地 5.3 万亩。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项目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利用现有），平面布置简单。本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16°598′，纬度 37°572′。

本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本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车间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2。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厂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 和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1-3。

表 3.1-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生产车间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前杨西村	NE	5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中心社区	NE	550	
	前杨东村	NE	630	
	杨东社区	NE	780	
	南街村	W	850	
	前刘村	E	950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杨曲支渠	E	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宁南河	N	1450	
地下水	厂址及周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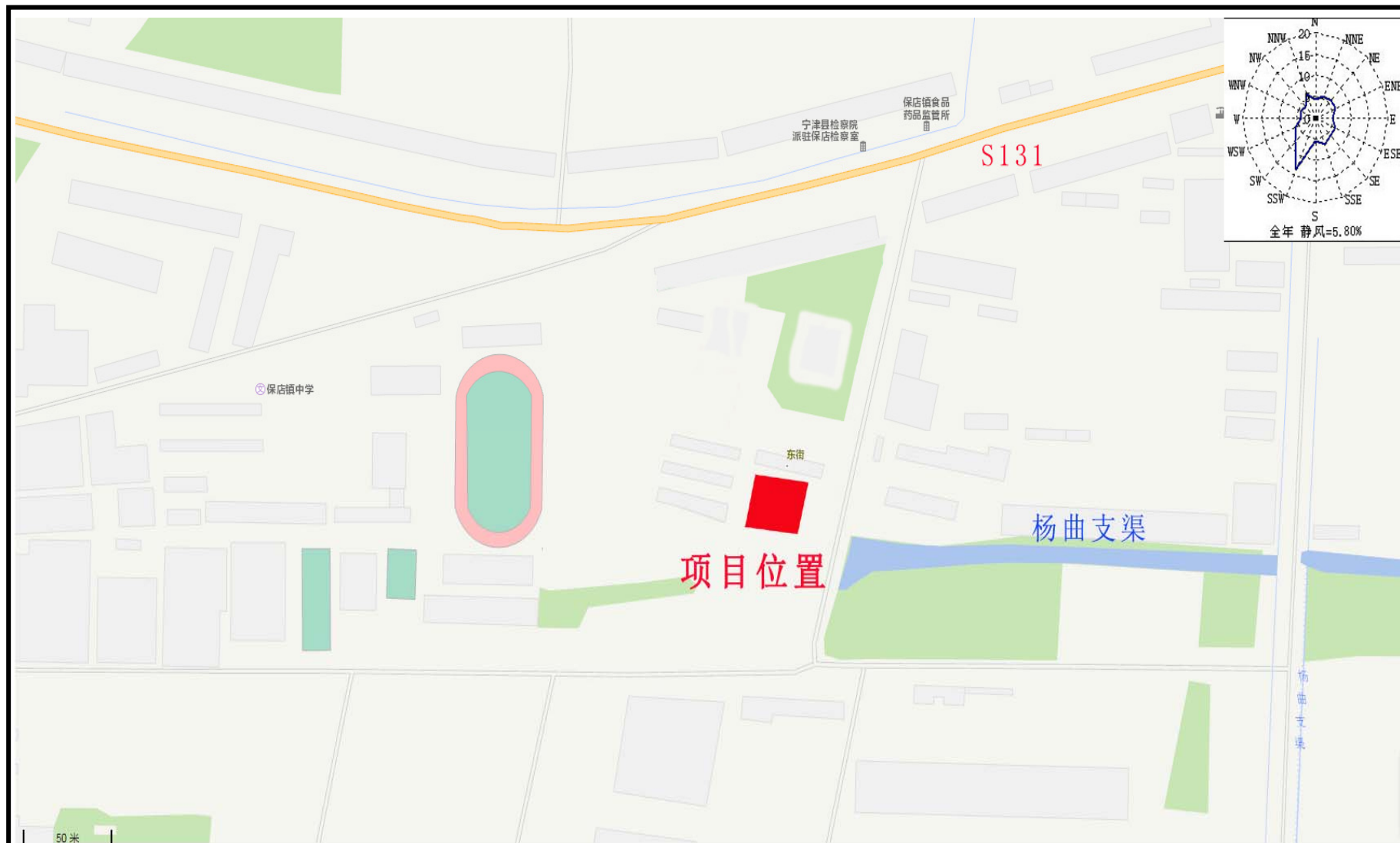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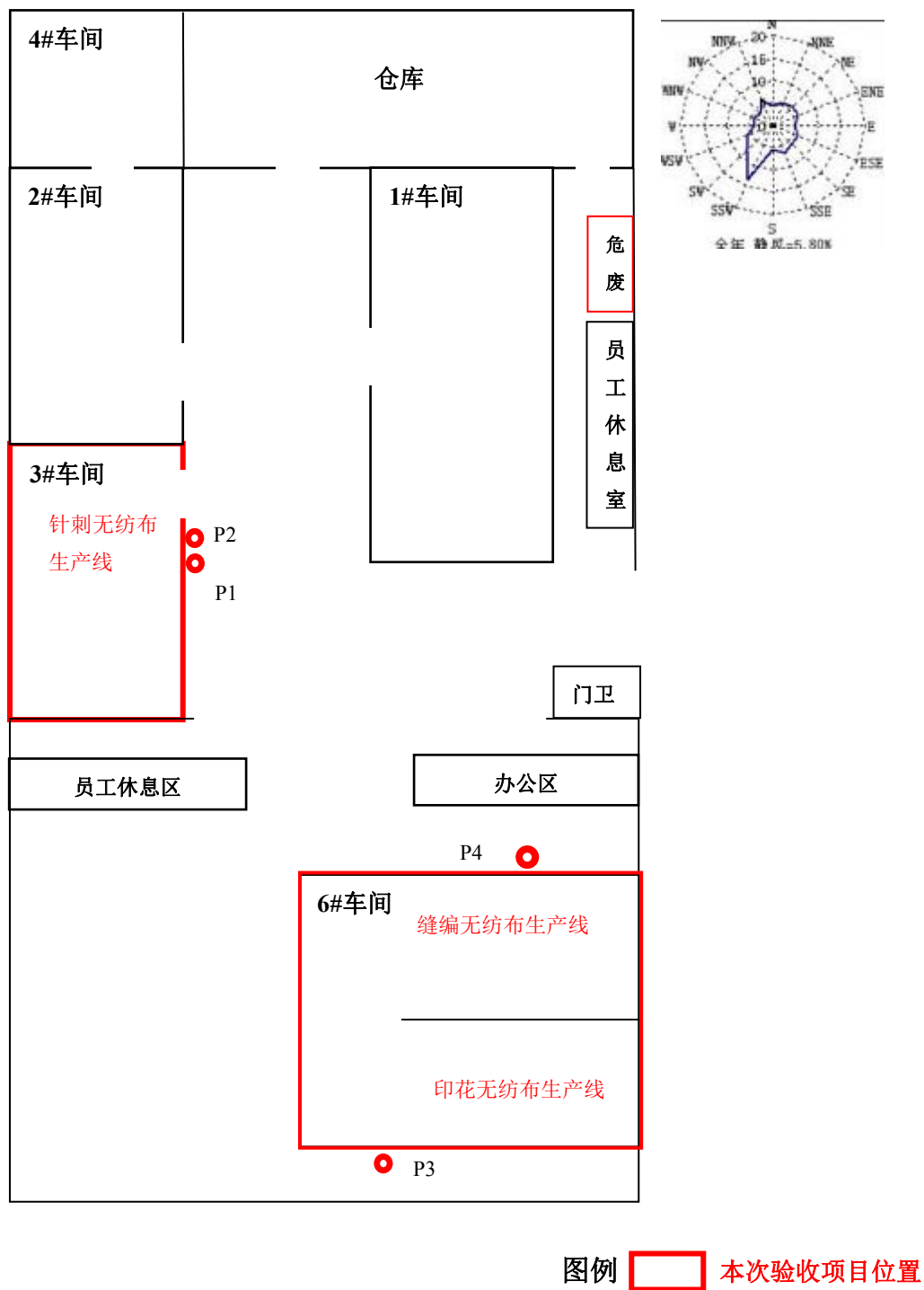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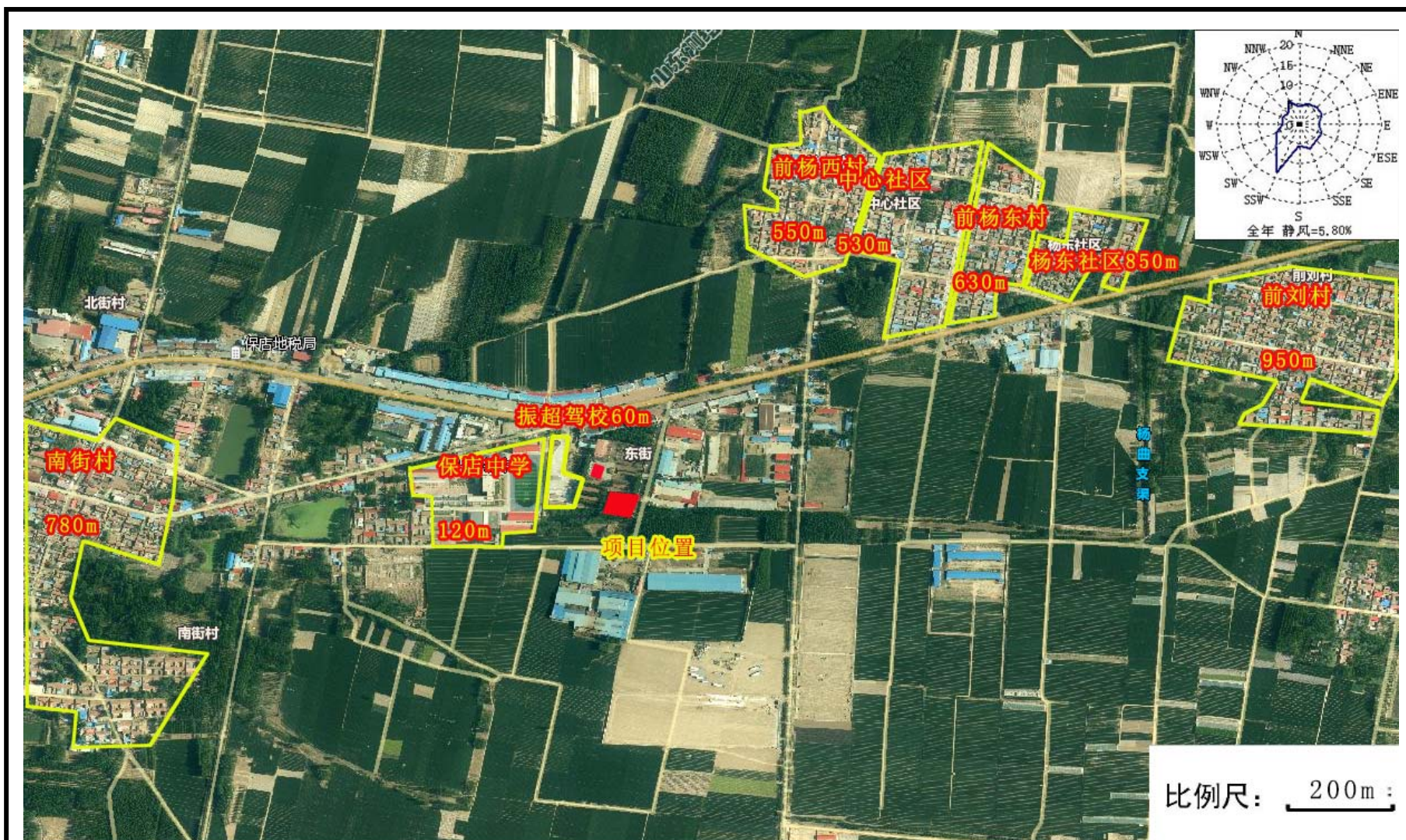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附图2 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 4、建设内容：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生产线，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5、建筑面积：2020 平方米
- 6、项目定员：利用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
- 7、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3600h。
- 8、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9、规模：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内容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6#车间），6#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2020m ²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生产布局调整生产线位置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用电量 100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₃ 排放；拟建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₄ 排放。	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₃ 排放；项目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₄ 排放。项目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	与环评不一致，根据生产布局调整生产线位置，因此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P ₂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各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处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布袋除尘器收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	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	开松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梳理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铺网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针刺机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开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烫平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缝编无纺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8	混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9	储棉箱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	开松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梳理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2	高速铺网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3	缝编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5	混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印花无纺布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6	开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7	印花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8	烘干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9	切块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0	收卷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25	25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一致
2	劳动员工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一致
3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4	环保投资	7 万元	4 万元	不一致，实际废水处理、固废储存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投资。
5	产品方案与规模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汽车内饰专用纤维	400t/a	400t/a	一致
2	水性油墨	5t/a	5t/a	一致
3	玻璃纤维	5t/a	5t/a	一致
4	丙纶、麻纤维	5t/a	5t/a	一致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4.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提供。

3.4.3 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空调取暖。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一) 针刺无纺布

1、针刺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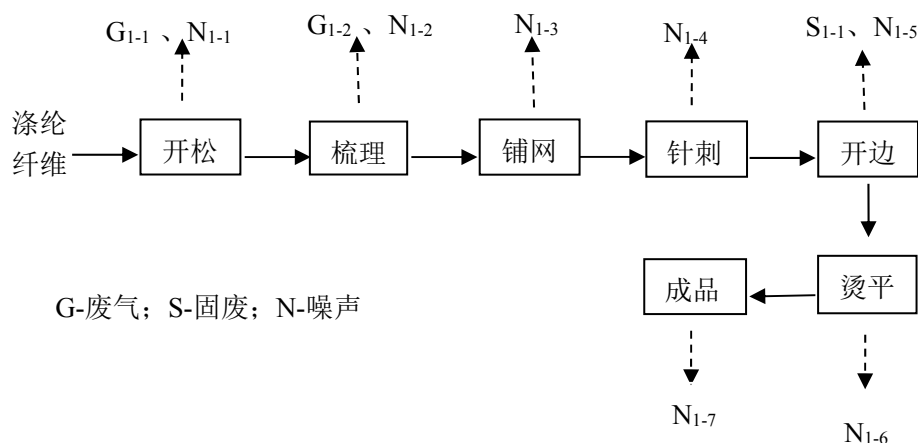


图 1-针刺无纺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松：涤纶纤维开包后进入开松机，把块状纤维开松成束状，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₁₋₁ 和机械噪声 N₁₋₁。

②梳理：进入梳棉机梳理，纤维由单纤维状态成为纤维网，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₁₋₂ 和机械噪声 N₁₋₂。

③铺网：纤维网经过铺网机铺网折叠成为交叉重合的纤维网层（4-8 层），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₁₋₃。

④针刺：铺网之后进入针刺，针刺机的针板上下往复，利用刺针上的钩刺带动纤维网内的纤维发生位移，从而使网层中的纤维相互缠绕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毡状织物。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₁₋₄。

⑤开边：将产品进行开边，此工序会产生切边下脚料 S₁₋₁ 和机械噪声 N₁₋₅。

⑥烫平：进入烫平机将织物表面烫平（电加热，根据涤纶的特点调整温度），涤纶纤维加热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₁₋₆。

⑦成品：将产品进行收卷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₁₋₇。

（二）缝编无纺布

1、缝编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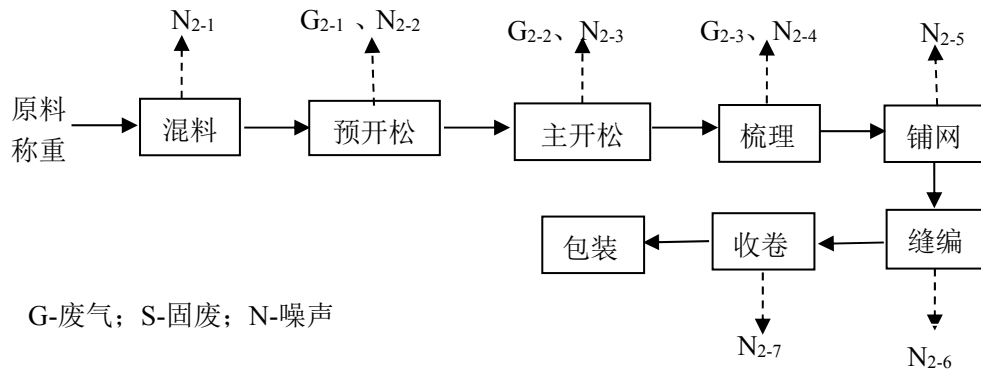


图 2-缝编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线中生产设施全密闭。

①混料：缝编布专用短纤进入混棉机混匀，整条生产线电子控制系统控制，轻微将纤维打散，不对纤维造成破坏、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2-1} 。

②预开松、主开松：混料后进入开松机，把块状纤维开松成束状，设备全密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_{2-1} 、 G_{2-2} 和机械噪声 N_{2-2} 。

③梳理：梳理机采用全方位隔阻技术，设备全密闭，纤维由单纤维状态成为纤维网，设备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_{2-3} 和机械噪声 N_{2-3} 。

④铺网：纤维网经过铺网机铺网折叠成为交叉重合的纤维网层（4-8 层），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2-4} 。

⑤缝编：经编线圈结构编织加固多层纤维网。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2-5} 。

⑥收卷包装：将产品进行收卷、包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2-6} 。

（三）印花无纺布

1、印花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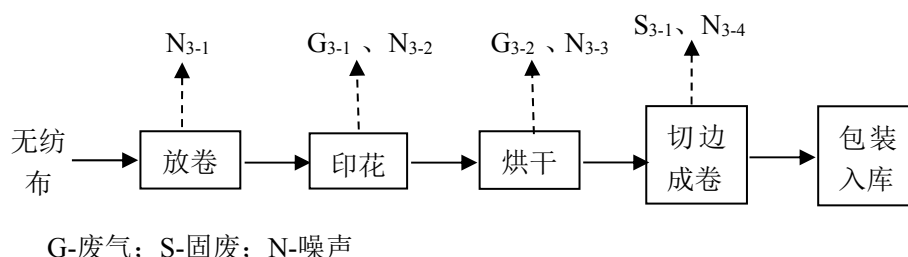


图 3-印花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放卷：将成卷的无纺布，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3-1} 。

②印花、烘干：部分产品根据订单要求需要进行印花处理，印刷版根据客户需要的花型去定制、购买，印花使用水性油墨，印花后随即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20°C ），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_{3-2} 和有机废气 G_{3-1} 、 G_{3-2} 。

③切边成卷：将产品进行切边、收卷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切边下脚料 S_{3-1} 和机械噪声 N_{3-6}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_{1-1} 、 G_{1-2} 、 G_{2-1} 、 G_{2-2} 、 G_{2-3}	开松、梳理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_2 ）排放。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_4 ）排放。
	G_{3-1} 、 G_{3-2}	印花、烘干工序	VOCs	间歇	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P_3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S_{1-1} 、 S_{3-1}	切割工序	下脚料	间歇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印刷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间歇	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印刷板	间歇	

		系统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6#车间），6#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2020m ²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生产线位置，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₃ 排放；拟建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₄ 排放。	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₃ ）排放；项目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₄ ）排放。项目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7 万元	4 万元	实际废水处理、固废储存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投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₃排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₄排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开松、梳理工序	颗粒物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排放。	大气	/	设置了规范的监测点位
缝编无纺布生产线开松、梳理工序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₄ ）排放。			
印花、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₃ 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针刺机、铺网机、印花机、梳理机、烫平机、混料机、开松机、开边机、收卷机、切块机、开边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加强设备管理
- ⑤建筑隔声

4.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②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③废水性墨桶产生量约为 2t/a，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约为 0.1t，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过滤棉（HW49（900-041-49））：本项目本项目过滤棉填装量约为 2.5kg，废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沾有水性墨的废抹布（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印刷板（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 4.1-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切割工序	边脚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	否
印刷工序	废印刷版、占有油墨的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废油墨桶		厂家回收利用	否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否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其中对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4%。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₃ 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₄ 排放。	本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₃排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₄排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5	3
2	噪声处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等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2	1
合计				7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排气筒 P₃ 产生 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₃ 排放达标。

有组织排放源排气筒 P₄ 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气筒 P₃ 排放达标。

（1）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可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14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监控点限值为 0.16mg/m³，远低于《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拟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三)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 45.22~59.03dB(A)，拟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约为总用料量的 0.15%，产生量约为 0.6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水性墨桶产生量约为 2t/a，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

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有机废气处理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每年更换 5 次。拟建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 0.4t/a，集气罩收集量为 0.36t/a，则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 VOCs 为 0.32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着稳妥性原则，参考同类型行业相关经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值为 $q_e=0.20\text{kg/kg}$ 活性炭，则拟建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1.6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过滤棉（HW49（900-041-49））：拟建项目过滤棉的填充量约为 10m^2 、2.5kg，过滤棉容尘量为 3550g/m^2 。过滤棉主要作用在于吸收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湿气，以提高活性炭的吸收效果，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③沾有水性墨的废抹布（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印刷板（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0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部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储存于车间内部，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等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为水泥硬化地面，且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拟建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以及有关规定，贮存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并放置防渗托盘。危废暂存间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存放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⑤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 修改单）（GB18597-2001）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

⑥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2) 管理制度

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新建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外南侧，建设要求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相关警示标示，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224t/a，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约为 18t，大量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 90 天，不得超过半年。因此，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拟建项目要求。

因此，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独立空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或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需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2)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内部地面为现浇混凝土，设计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耐磨耐撞击地面的相关要求，混凝土厚度约 12cm，具备较强的防渗性能；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装在指定的容器内，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排查，同时在危废暂存区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如有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可及时排查泄漏。车间内地上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的防渗处理，定期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泄漏可及时排查，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导则》（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拟建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以污染源识别、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收集、防渗分区确定及污染防治措施为主。

（六）主要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没有稀有物种，且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所以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有关要求，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拟建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该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减少危害程度之目的。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格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②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各装置的正常运转；

③油类物质及危害水环境物质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贮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

④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库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现室内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并及时采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吸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发生室外泄漏事故时，为防止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及时封堵雨水排口，

防止经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中造成水体污染。

③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使用灭火器及沙土即可。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拟建设的应急防范措施基本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3) 应急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尽快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基本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5.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2、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做好环境管理台。
-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降低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为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审批文件内容原文摘录如下：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扩

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印花、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废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2、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项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营运期	大气	有组织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开松、梳理工序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排放。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₂ 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缝编无纺布生产线开松、梳理工序		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₄ 排放。	
			印花、烘干工序	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₃ 排放	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 ₃ 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无组织	各生产线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无变动
			切边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	已落实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无变动
	固废	印花工序	废水性油墨桶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无变动
			废印刷板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已落实无变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已落实无变动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已落实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印花、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₃）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废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₄）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	3	6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颗粒物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2.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表 6.2-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
厂界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0dB（A）
	夜间噪声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对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排气筒进行了补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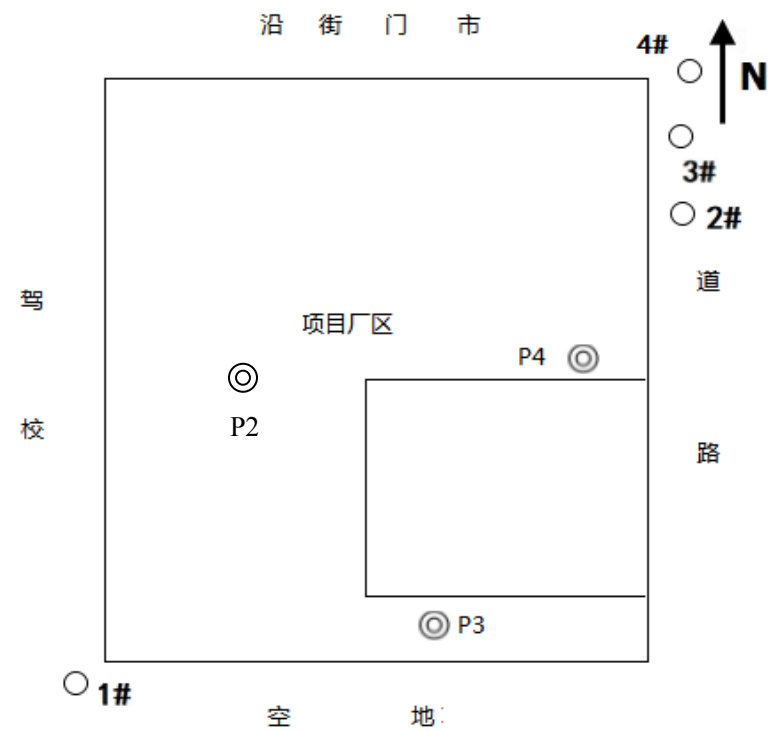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固定源 废气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缝编无纺布 生产线）	颗粒物	3 次/天，连 续监测 2 天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缝编无纺布 生产线）		
		印刷、烘干工序处理设施进口（印花无纺布 生产线）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印刷、烘干工序处理设施出口（印花无纺布 生产线）		
2022 年 1 月 21 日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针刺无纺布 生产线）	颗粒物	3 次/天，共 1 天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针刺无纺布生 产线）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备注：◎ 表示有组织排气筒位置。
○ 表示无组织排放点位。

7.1-1 厂界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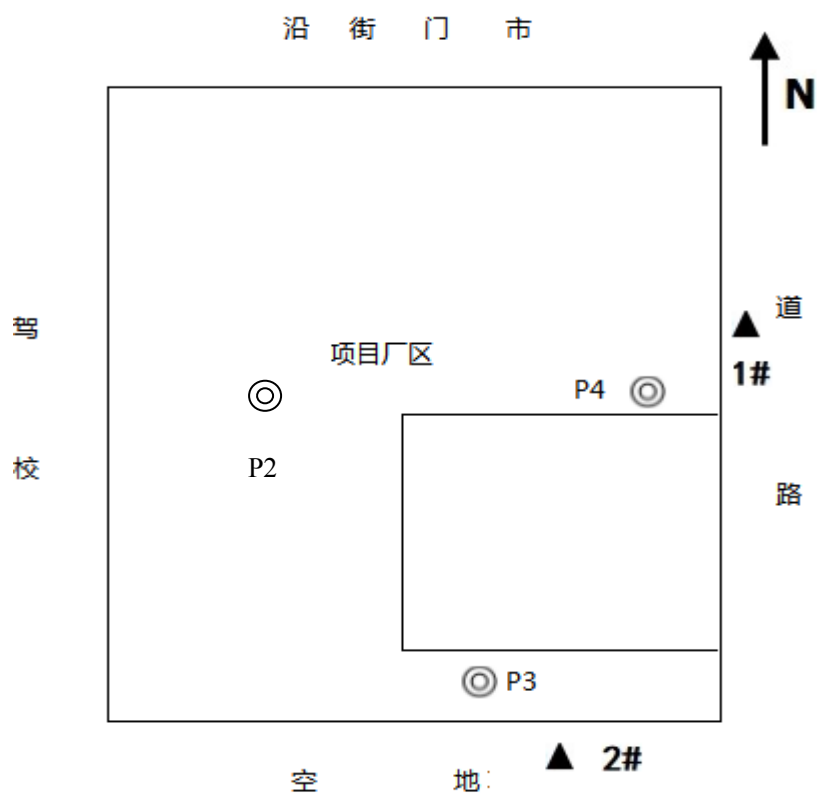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BQJC-YQ006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BQJC-YQ004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噪声监测仪器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仪器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

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9~3.3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12月09日~2021年12月10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比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 无纺布项目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无纺布	1.3 万平方米/d	1.04 万平方米/d	8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无纺布	1.3 万平方米/d	0.98 万平方米/d	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开松、 梳理工 序处理 设施进 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3	54.3	55.8	53.5
			进口速率 (kg/h)	0.15	0.16	0.17	0.16
		排气量(m³ /h)		3005	2927	2999	297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2.6	57.4	58.1	56.0
			进口速率 (kg/h)	0.16	0.18	0.18	0.17
		排气量 (m³ /h)		3091	3079	3063	3077
印刷、 烘干工 序处理 设施进 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VOCs(非 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65	3.25	3.43	3.44
			进口速率 (kg/h)	0.043	0.038	0.040	0.043
		排气量(m³ /h)		11767	11715	11651	11711
	2021 年 12 月 10 日	VOCs(非 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42	3.61	3.67	3.57
			进口速率 (kg/h)	0.040	0.042	0.043	0.042
		排气量 (m³ /h)		11555	11572	11636	11587
		备注：开松、梳理工序，进口内径 0.25m，出口内径 0.25m，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印刷、烘干工序，进口内径 0.4m，出口内径 0.6m，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表9.2-2 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开松、 梳理工 序处理 设施出 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4	2.7	3.0
			出口速率 (kg/h)	9.8×10 ⁻³	0.011	9.1×10 ⁻³	0.01
		排气量(m ³ /h)		3372	3367	3380	337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7	3.2	3.3
			出口速率 (kg/h)	9.8×10 ⁻³	0.012	0.011	0.011
		排气量 (m ³ /h)		3280	3303	3306	3296
印刷、 烘干工 序处理 设施出 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VOCs (非 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61	1.69	1.73
			出口速率 (kg/h)	0.023	0.020	0.020	0.021
		排气量(m ³ /h)		12209	12340	12070	12206
	2021 年 12 月 10 日	VOCs (非 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79	1.67	1.68
			出口速率 (kg/h)	0.020	0.022	0.021	0.021
		排气量 (m ³ /h)		12548	12417	12340	12435
备注：开松、梳理工序，进口内径 0.25m，出口内径 0.25m，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印刷、烘干工序，进口内径 0.4m，出口内径 0.6m，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表9.2-2 补测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开松、梳 理工序 处理设 施进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2	40.1	37.3	37.5
			出口速率 (kg/h)	0.11	0.13	0.12	0.12
		排气量(m³ /h)		3217	3209	3187	3204
开松、梳 理工序 处理设 施出口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9	3.1	3.5	3.2
			出口速率 (kg/h)	0.012	0.012	0.014	0.0126
		排气量(m³ /h)		3991	4022	4013	4008
备注: 进口内径 0.3m, 出口内径 0.3m, 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H=15m。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 平均速率为 0.011kg/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经)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 平均速率为 0.021kg/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 (m/s)	总云量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0:20	西南	7.5	102.9	1.5	7
	11:50	西南	9.4	102.7	1.4	7
	13:00	西南	10.4	102.7	1.4	7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20	西南	0.8	103.1	1.3	8
	10:30	西南	4.3	103.0	1.4	8
	12:00	西南	5.7	103.0	1.4	8

表 9.2-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 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无组 织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221	0.322	0.354	0.325	0.363
			0.197	0.346	0.300	0.363	
			0.221	0.322	0.354	0.325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210	0.327	0.371	0.313	0.382
			0.185	0.350	0.305	0.382	
			0.192	0.331	0.315	0.292	
	VOCs (非 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43	0.82	0.86	0.80	0.86
			0.49	0.81	0.84	0.83	
			0.52	0.79	0.77	0.78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45	0.77	0.78	0.74	0.82
			0.54	0.80	0.82	0.79	
			0.51	0.75	0.76	0.80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³，能够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昼间	57	58
	夜间	46	4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昼间	56	55
	夜间	46	4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均值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有机废气年排放量=0.021kg/h×3600h/a =0.076t/a

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011kg/h×3600h/a =0.0396t/a

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0126kg/h×3600h/a =0.0454t/a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对象	VOCs（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年排放量	0.076t/a	0.085t/a
申请总量指标	0.09t/a	0.09t/a
是否满足总量	满足	满足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VOCs（非甲烷总烃）	0.043	0.021	51.2%
颗粒物	0.17	0.011	93.5%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₂）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³，平均速率为 0.011kg/h，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平均速率为 0.021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11.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固废和生产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11.1.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应急预案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邸贺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2MA3FG2RT8R
	项目代码	2105-371422-04-01-998212	
	项目名称	年产400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项目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宁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区，租赁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原材料为：汽车内饰专用纤维、水性油墨、玻纤、丙纶、麻；缝编无纺布工艺流程：原料称重、混料、预开松、主开松、梳理、铺网、缝编、收卷、包装入库；印花无纺布工艺流程：放卷、印花（加墨）、烘干、切边（成卷）、包装；针刺无纺布工艺流程：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开边、烫平、收卷；年用能量预计为：100万千瓦时；年生产能力为年产400万平方米无纺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邸贺超	联系电话 13603320756
承诺：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邸贺超
备案时间：2021-5-2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FG2RT8R

名 称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后乔村

法定代表人 邱贺超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内饰材料、无纺布、热熔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sdxy.gov.cn> 2017 年 08 月 28 日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印花、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开松、梳理工序废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2、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

NJSP07092100022

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项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0]120 号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开松、梳理、混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印花、烫平、烘干、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第 1 页 共 2 页

(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屏蔽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旱厕、垃圾存放处等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沾油墨抹布、废印刷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编号：DZNJZL（2021）40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贺超	联系人	刘学敏		
联系电话	18553495927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布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比例	0.7%
计划投产 日期	2021 年 8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无纺布		设计产量 (吨/年)	4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6#车间），6#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2020m²； 公辅工程：供水、供电及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拟建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拟建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 废水治理：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治理：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利用。废印刷板、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t/a	不外排
	氨 氮	/mg/L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7.5mg/m ³	0.09t/a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6mg/m ³	0.09t/a	
固废 (危废)	废活性炭	/	4.1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	0.152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烟粉 0.09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9 吨/年,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替代, 从 2017 年家具行业提标改造项目总量指标中调剂烟粉尘 0.18 吨/年, 从关停的美善家具 (德州) 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 0.18 吨/年, 分配给该项目烟粉 0.09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9 吨/年。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09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09

宁津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烟粉尘 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9 吨/年。

二、该项目从 2017 年家具行业提标改造项目、美善家具（德州）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替代要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2MA3FG2RT8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3FG2RT8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2112038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1]第 12038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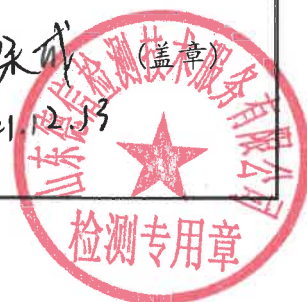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共7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泰山路与香江大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南(经营场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1号)		
联系人	刘学敏	联系电话	18553495927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采样人员	杨洪渤、闫忠义
样品数量	滤筒*8、气袋*38、滤膜(47mm)*8、滤膜*2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1.12.09~2021.12.12	完成日期	2021.12.13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2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厂界外1米处,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2~7页		
报告编制: 刘学敏	报告审核: 徐学印	报告签发: 李保成 (盖章)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3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7 页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2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3页共7页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12.09	开松、梳理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1	21120918	颗粒物	50.3	3005	0.15
		2	21120919	颗粒物	54.3	2927	0.16
		3	21120920	颗粒物	55.8	2999	0.17
	开松、梳理 工序处理设 施出口	1	21121353	颗粒物	2.9	3372	9.8×10 ⁻³
		2	21121354	颗粒物	3.4	3367	0.011
		3	21121355	颗粒物	2.7	3380	9.1×10 ⁻³
	印刷、烘干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1	21120901001	非甲烷总烃	3.65	11767	0.043
		2	21120901002	非甲烷总烃	3.25	11715	0.038
		3	21120901003	非甲烷总烃	3.43	11651	0.040
	印刷、烘干 工序处理设 施出口	1	21120901004	非甲烷总烃	1.89	12209	0.023
		2	21120901005	非甲烷总烃	1.61	12340	0.020
		3	21120901006	非甲烷总烃	1.69	12070	0.020
2021.12.10	开松、梳理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1	21120922	颗粒物	52.6	3091	0.16
		2	21120923	颗粒物	57.4	3079	0.18
		3	21120924	颗粒物	58.1	3063	0.18
	开松、梳理 工序处理设 施出口	1	21121357	颗粒物	3.0	3280	9.8×10 ⁻³
		2	21121358	颗粒物	3.7	3303	0.012
		3	21121359	颗粒物	3.2	3306	0.011
	印刷、烘干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1	21121001001	非甲烷总烃	3.42	11555	0.040
		2	21121001002	非甲烷总烃	3.61	11572	0.042
		3	21121001003	非甲烷总烃	3.67	11636	0.043
	印刷、烘干 工序处理设 施出口	1	21121001004	非甲烷总烃	1.58	12548	0.020
		2	21121001005	非甲烷总烃	1.79	12417	0.022
		3	21121001006	非甲烷总烃	1.67	12340	0.021

备注: 开松、梳理工序, 进口内径 0.25m, 出口内径 0.25m, 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 印刷、烘干工序, 进口内径 0.4m, 出口内径 0.6m, 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检测报告

第4页共7页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12.09	1	样品编号	21120901007	21120901008	21120901009	21120901010
		检测结果 (mg/m ³)	0.43	0.82	0.86	0.80
	2	样品编号	21120901011	21120901012	21120901013	21120901014
		检测结果 (mg/m ³)	0.49	0.81	0.84	0.83
	3	样品编号	21120901015	21120901016	21120901017	21120901018
		检测结果 (mg/m ³)	0.52	0.79	0.77	0.78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1120495	21120496	21120497	21120498
		检测结果 (mg/m ³)	0.221	0.322	0.354	0.325
	2	样品编号	21120499	21120500	21120501	21120502
		检测结果 (mg/m ³)	0.197	0.346	0.300	0.363
	3	样品编号	21120503	21120504	21120505	21120506
		检测结果 (mg/m ³)	0.203	0.326	0.327	0.303

检测 报 告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12.10	1	样品编号	21121001007	21121001008	21121001009	21121001010
		检测结果 (mg/m ³)	0.45	0.77	0.78	0.74
	2	样品编号	21121001011	21121001012	21121001013	21121001014
		检测结果 (mg/m ³)	0.54	0.80	0.82	0.79
	3	样品编号	21121001015	21121001016	21121001017	21121001018
		检测结果 (mg/m ³)	0.51	0.75	0.76	0.80
2021.12.10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1120508	21120509	21120510	21120511
		检测结果 (mg/m ³)	0.210	0.327	0.371	0.313
	2	样品编号	21120512	21120513	21120514	21120515
		检测结果 (mg/m ³)	0.185	0.350	0.305	0.382
	3	样品编号	21120516	21120517	21120518	21120519
		检测结果 (mg/m ³)	0.192	0.331	0.315	0.29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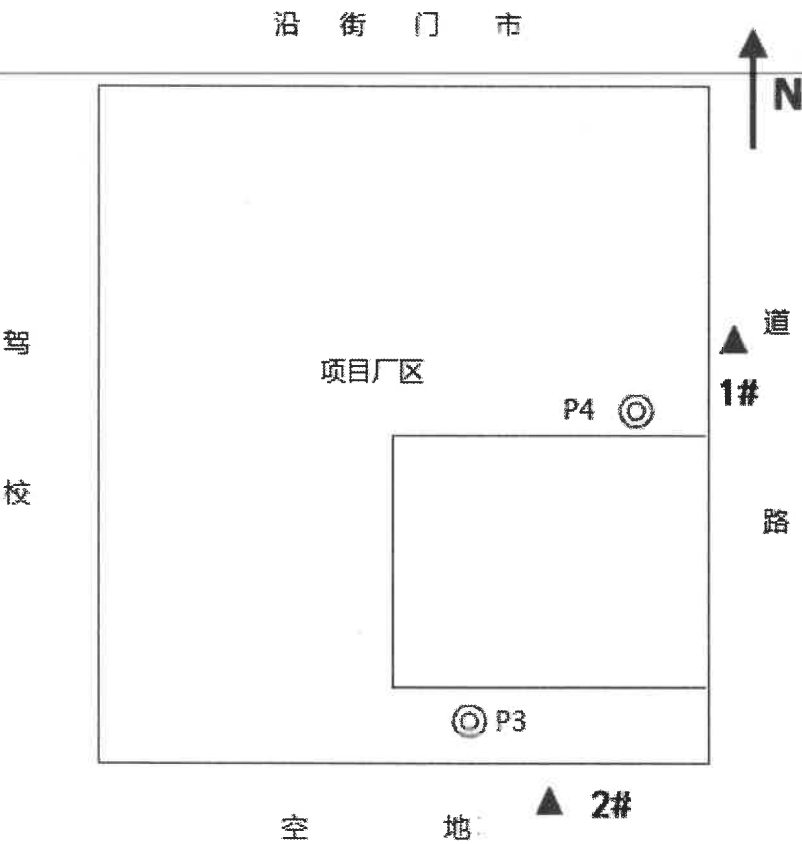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东厂界	2#南厂界
2021.12.09	昼间	1	1.5	57	58
	夜间	2	1.3	46	43
2021.12.10	昼间	1	1.6	56	55
	夜间	2	1.5	46	43

备注：1、西、北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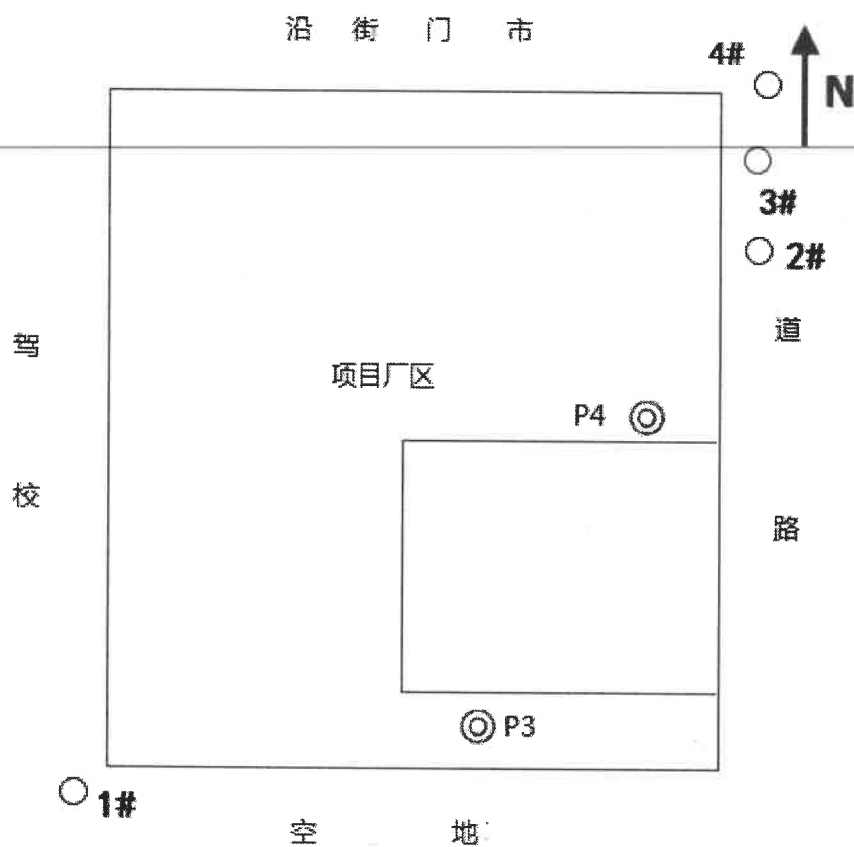
第7页共7页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09	10:20	西南	7.5	102.9	1.5	7	6
	11:50	西南	9.4	102.7	1.4	7	5
	13:00	西南	10.4	102.7	1.4	7	5
2021.12.10	9:20	西南	0.8	103.1	1.3	8	6
	10:30	西南	4.3	103.0	1.4	8	7
	12:00	西南	5.7	103.0	1.4	8	7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2701006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2]第 01006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泰山路与香江大街交叉口东100米路南(经营场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1号)		
联系人	刘学敏	联系电话	18553495927
采样日期	2022.01.21	采样人员	李超、郑纯猛
样品数量	采样头*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2.01.21~2022.01.23	完成日期	2022.01.24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1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第2页		
报告编制: 刘朋 报告审核: 徐学卿 报告签发: 李保成 (盖章) 日期: 2022.1.24 日期: 2022.1.24 日期: 2022.1.24			



检测报告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SDDX/BX-160 SDDX/BX-202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 01.21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1	22011153	颗粒物	35.2	3217	0.11
		2	22011154	颗粒物	40.1	3209	0.13
		3	22011155	颗粒物	37.3	3187	0.12
	开松、梳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1	22011156	颗粒物	2.9	3991	0.012
		2	22011157	颗粒物	3.1	4022	0.012
		3	22011158	颗粒物	3.5	4013	0.014
备注：进口内径 0.3m，出口内径 0.3m，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H=15m。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2021 年 6 月由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宁

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文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座（6#车间），6#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为 2020m ²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2 座，3#车间占地面积 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针刺无纺布生产线一条，6#车间占地面积 20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0 平方米，车间内建设缝编无纺布生产线一条、印花无纺布生产线一条。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生产线位置，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	项目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₃ 排放；拟建项目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₄ 排放。	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₃ 排放；项目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₄ 排放。项目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 ₂ ）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7 万元	4 万元	实际废水处理、固废储存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投资，不属于重

			大变动。
--	--	--	------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印花无纺布生产线的印花、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项目缝编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项目针刺无纺布生产线的开松、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使用布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各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针刺无纺布生产、缝编无纺布生产线、印花无纺布生产线、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禁鸣缓行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水性墨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有水性墨的废抹布、废印刷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对针刺无纺布生产线排气筒进行了补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无

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工序产生的轮毂冲洗废水用于调墨工序，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2 年 2 月 10 日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刘永波
监理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学娜
验收专家	山东省德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段学华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李永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4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2 月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2022 年 2 月 9 日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津县保店镇组织召开了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无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71422-04-01-998212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保店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1.3 万平方米/d					实际生产能力		1.04 万平方米/d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宁审批环报告表[202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山东港安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2MA3FG2RT8R		验收时间		202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009.92					7182				14191.92			+6836.2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颗粒物（t/a）			3.7	10	1.224	1.1448	0.085	0.09	0	0.085	0.0972	0	+0.08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t/a）					0.0004614	0.0004614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224	1.89	50	0.155	0.079	0.076	0.09	0	0.1984	0.245	0	+0.0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